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995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疫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号）等文件精神，为扶持各区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以及做好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禽产品质量，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现提前下达全市 2020 年度市级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畜禽疫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9365.45 万元（具体分配额度和支出科目见附表）。

2020 年度市级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畜禽疫病防控

补助资金，按目标任务法预下达到区，主要用于生猪绿色发展、生物安全设施建设、生猪市场保供，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疑似疫情扑杀补助、有螺洲滩禁牧、家禽血吸虫病“两查两治”和种畜场疫病净化等支出。各区财政部门要将市级提前下达的资金预算列入2020年本级预算，会同区级农业(畜牧、屠宰)等部门，按有关政策、目标任务，做好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安排等工作。资金预算待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下达。

附件：武汉市 2020 年度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畜禽疫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表



附件

武汉市 2020 年度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和畜禽疫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畜禽疫病防控补助资金			扶持生猪生产 保障市场供应项目资金		
		小计	预算科目		小计	预算科目	
			农业农村 (21301)	扶贫 (21305)		农业农村 (21301)	扶贫 (21305)
全市合计	9365.45	6593.2	4678.2	1915	2772.25	2026.25	746
青 山 区	1.2	1.2	1.2				
东湖高新区	0.6	0.6	0.6				
经开区（汉南区）	309.7	62.2	62.2		247.5	247.5	
东西湖区	188.5	146	146		42.5	42.5	
蔡 甸 区	554.56	379.56	265.56	114	175	122	53
江 夏 区	3104.94	2062.44	1443.44	619	1042.5	729.5	313
新 洲 区	889.45	419.7	293.7	126	469.75	328.75	141
黄 陂 区	4316.5	3521.5	2465.5	1056	795	556	239